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恒道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二零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8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0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十、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7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9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意见.....	21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1

释义

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上海恒道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恒道国际、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恒道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恒道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专项意见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恒道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国融证券作为恒道国际的主办券商，依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有关规则，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风险等现存问题的基础之上，对恒道国际本次股票发行切实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就恒道国际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相关意见，并保证本意见相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结论的客观性。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3日），公司总计4名股东，包括3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机构股东；本次新增股东5名，包括2名自然人股东和3名机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合计9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道国际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

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但应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报告。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上海恒道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

定：“第三条：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在挂牌期间，由于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2019 年 5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公司、董事长卜杰林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给予董事会秘书左华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恒道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

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2019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2019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停牌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国融证券作为恒道国际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恒道国际的持续督导义务，已提醒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定，若公司在2019年6月30日（含2019年6月30日）之前仍无法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11月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2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

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含当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含当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经公司综合考虑，与投资者协商后，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的缴款截止日期进行延期，延期后缴款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含当天）。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未按规定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有关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制定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具体如下：

户名：上海恒道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静安支行

账号：9550880211149500347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静安支行以及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二、发行计划（七）募集资金用途”中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披露，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要求。

（三）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核查，自挂牌以来，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同时，发行人董事会亦未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的

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合法合规，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对失信惩戒对象的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对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进行了如下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网站的查询，上述相关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及发行对象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相关要求。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

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做任何约定。

经核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共计4名，现有股东卜杰林、束飞、俞铁成、上海魁非投资管理中心均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承诺函》，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未损害现有股东的利益。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

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

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上海恒道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青岛海域同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5,026	28.57	15,000,000.00	现金
2	合肥水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9,755	28.57	2,850,000.00	现金
3	北京清控水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50	28.57	170,000.00	现金
4	李淑芳	140,007	28.57	4,000,000.00	现金
5	高凌云	35,001	28.57	1,000,000.00	现金
合计		805,739	-	23,020,000.00	-

根据上述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明、简历、基金备案/登记证明等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核查情况
1	青岛海域同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系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号为 SCB816，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01 月 05 日；其基金管理人为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5543，登记时间 2015 年 10 月 30 日。青岛海域同辉

		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通过管理人开设证券账户，股转 A 账号：0899194871。
2	合肥水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系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号为 SS1003，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02 月 27 日；其基金管理人为安徽水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3259，登记时间 2016 年 08 月 29 日。合肥水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通过管理人开设证券账户，股转 A 账号：0800338678。
3	北京清控水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系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6668，登记时间 2015 年 11 月 12 日。北京清控水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开设证券账户，股转 A 账号：0800403068。
4	李淑芳	李淑芳，女，195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1024*****384X，住所为江苏省靖江市振华路*****。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靖江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业务凭证》，其已开通股转系统交易权限，股转 A 账号：0164439312，符合投资者适当制度的有关规定。
5	高凌云	男，1972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110*****8013，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牡丹江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确认单》，其已开通股转系统交易权限，股转 A 账号：0049051522，符合投资者适当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5 名，其中 2 名为自然人，2 名私募基金，1 名私募基金管理人，如上述所述私募基金青岛海域同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肥水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清控水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履行了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私募基金青岛海域同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肥水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清控水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5名其中2名为自然人，2名系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1名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况。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上述议案内容均不涉及关联董事，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卜杰林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股票发行缴款及验资情况

2019 年 5 月 10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9）第 000021 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

“根据贵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0.5739 万元，由新增法人股东青岛海域同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肥水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清控水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淑芳和高凌云于 2019 年 04 月 30 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0.5739 万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9 年 04 月 3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青岛海域同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肥水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北京清控水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淑芳和高凌云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80.5739(捌拾万零伍仟柒佰叁拾玖元整)。股东均以货币出资。”经核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2019年5月21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恒道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75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因此无前次融资价格可供参考,同时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在二级市场没有交易,因此无活跃的二级市场价格可供参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会字(2018)第31-00108号《审计报告》,2017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41,265.39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769,602.32元,公司总股本为700万股,折合每股净资产约为2.82元。本次股票发

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公司股东及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最终确定。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过公司与发行对象、公司现有股东及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并在公司和发行对象的协议下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该协议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出现发行方或认购方在协议过程中被胁迫或出现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且发行对象均已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支付认购款项，并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分别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经核查，协议当

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合同合法有效。

《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对认购数量、认购款总金额、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生效条件等内容做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票认购合同》由相关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及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对象亦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一）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根据最终认购结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外部合格投资者，非挂牌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

（二）发行目的

为推动公司战略计划的有效执行，加快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产业布局，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特进行本次发行。本次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信息化、系统化建设，非洲及国内分支机构的设立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本次股票发行不以发行对象提供服务为前提。

（三）股票公允价值

如本意见书“十、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部分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显著高于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准则的规定，无需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关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缴款凭证》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经核查，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其真实出资，

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及公司、发行对象出具说明与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

主办券商也不存在未披露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前，卜杰林先生持有公司 79.00%的股权，本次股票发行后，卜杰林先生持有公司 70.85%的股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为卜杰林先生，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3、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购置工业楼

宇或办公用房、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及投资理财产品，不用于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活动。

4、经核查，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而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恒道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日